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77號

債 權 人 廖士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記載為「自民國送達翌日起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是否欲自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起算)。

(二)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提出雇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投保薪資資料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21,632元之計算式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